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 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佈中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不曾 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 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 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J.P.Morgan

聯席配售代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J.P.Morgan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聯席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按盡力商業基準促成買家購買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每股股份8.35港元的配售價較(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00港元折讓約7.22%;(b)於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08港元折讓約8.04%;及(c)於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16港元折讓約8.84%。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17%,或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6%。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作為控股股東之一) 合共於307,723,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72%)。緊隨配售事 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 160,455,8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 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260,455,852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約7.18%)。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High Park已同意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如認購協議所載)及(ii)配售事項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若配售股份的配售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High Park (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控股股東)於260,455,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38%)。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持有160,455,8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持有260,455,852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18%)。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的詳情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聯席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按盡力商業基準促成買家購買配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配售代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預期將為不少於六名獨立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 投資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聯席配售代理促成 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有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i)均非董事(現有董事及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的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賣方的聯繫人及(ii)均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47,26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17%,或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6%。

配售價

每股股份8.35港元的配售價較(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00港元折讓約7.22%;(b)於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08港元折讓約8.04%;及(c)於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16港元折讓約8.84%。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 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承擔。

禁售承諾

擔保人及賣方已各自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與之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取得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 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批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 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擔 保人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 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

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作出下列舉動,惟就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根據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 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 似的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 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 經濟效用的交易;或
- (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責任擔保

擔保人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配售協議所載賣 方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

終止配售事項

倘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協議可隨時終止:

-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導 致現有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該等 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 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長久性),而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税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香港、新加坡、英國、中國或美國捲入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新加坡、英國、中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ii)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導致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或
- (viii)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 (b)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任何擔保人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截止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

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或

- (c)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High Park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截止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及/或High Park有違反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或
- (d)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任何聯席配售代理、本公司、任何賣方及/或任何擔保人擔負責任。

倘賣方或賣方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賣方及董先生(代表所有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認購事項的詳情

根據認購協議, High Park已同意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High Park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僅為便於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3%,或 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6%。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數目。

當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5,609,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0%)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時,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動用該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不須股東的特定批准。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8.35港元,等於配售價。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8.21港元,即認購價扣除本公司及High Park已同意就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事項支付的成本及費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21,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如認購協議所載);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的數目須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相同。倘配售事項未有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須予達成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High Park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倘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本公司與High Park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High Park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及High Park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惟本公司將向High Park支付High Park因認購事項而須承擔的任何法律費用及雜費。

責任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董先生已就High Park履行認購協議的責任提供擔保。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説明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股份已全部售出		已全部售出	
	股	%	股	%	股	%
High Park	260,455,852	7.38	160,455,852	4.55	260,455,852	7.18
福廣	47,268,000	1.34	0	0.00	0	0.00
賣方所佔總額	307,723,852	8.72	160,455,852	4.55	260,455,852	7.18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08,054,058	20.06	708,054,058	20.06	708,054,058	19.51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40,047,000	6.80	240,047,000	6.80	240,047,000	6.61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45,643,378	6.96	245,643,378	6.96	245,643,378	6.77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115,758,156	3.28	115,758,156	3.28	115,758,156	3.19
Goldpine Limited (附註5)	106,227,000	3.01	106,227,000	3.01	106,227,000	2.92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77,172,104	2.19	77,172,104	2.19	77,172,104	2.13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77,172,104	2.19	77,172,104	2.19	77,172,104	2.13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77,172,104	2.19	77,172,104	2.19	77,172,104	2.13
若干個別控股股東及董事(附註9)	117,712,164	3.33	117,712,164	3.33	117,712,164	3.24
控股股東及董事所佔總額	2,072,681,920	58.73	1,925,413,920	54.56	2,025,413,920	55.81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0	0.00	147,268,000	4.17	147,268,000	4.06
其他公眾股東	1,456,233,200	41.27	1,456,233,200	41.27	1,456,233,200	40.13
總計	3,528,915,120	100.00	3,528,915,120	100.00	3,628,915,120	100.00

附註:-

- 1.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2.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4.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5. Goldpin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6.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7.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8.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賢義先生擁有25,552,000股股份,李聖典先生擁有15,756,000股股份,董先生擁有17,352,000 股股份,董清世先生擁有52,832,164股股份,吳銀河先生擁有2,200,000股股份,李文演先生 擁有1,540,000股股份,李清涼先生擁有2,400,000股股份及王則左先生擁有80,000股股份。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作為控股股東之一) 合共於307,723,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72%)。緊隨配售事 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 160,455,8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 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260,455,852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7.18%)。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High Park (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控股股東)於260,455,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38%)。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

持有160,455,8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持有260,455,852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18%)。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如獲完成將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i)下文所述的建議投資籌集資金,及(ii)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流通性,而不會導致盈利基礎及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遭重大攤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2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根據標準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另行刊發公佈。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於全球市場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佈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00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廣」 指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公司兼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賢義先生、董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

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

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

「High Park」 指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並為

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 順序排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 順序排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務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清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High Park全部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商業基準促成買家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擔保人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 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8.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配售的合共147,26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High Park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

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High Park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8.3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由High Park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的

合共10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

份的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High Park實益擁有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屬配售股份的一部份; 及

「賣方」 指 福廣及High Park。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 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